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关联交易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党建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方式成立，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91340200560663996A。

第三条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CHANGHONG PLASTICS GROUP IMPERIAL PLASTICS CO.LTD.

公司住所：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快速通道 4999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2,544,211 元。

第六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 50 年，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不得成为对其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不得成为其他营利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追求卓越品质，创造完美服务。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塑料配件、尼龙扎带、钢钉、线卡、压线帽、低压电器、汽车配件、灯具、接线端子、冷压端子、电子配件、高分子合金电缆桥架、铝合金电缆桥架、耐火电缆槽盒、复合材料电缆槽、箱柜体及配件、高分子聚合物板桩、电能计量箱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书面凭证。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

- 1.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元和，住所：乐清市柳市镇新光工业区。
- 2.郑石磊，身份证号：330382198605300932，住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虹路 31 号。
- 3.郑振军，身份证号：330382198807210919，住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长虹路 31 号。

4.包晓宇，身份证号：330323197310090910，住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前市街 185 号。

5.朱继弘，身份证号：330104197004070030，住址：杭州市上城区复兴街 278 号 204 室。

6.南微丹，身份证号：330323197512120049，住址：浙江省乐清市乐成镇公安东路 5 号。

7.倪庆雷，身份证号：330382198411181795，住址：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东大街 334 号。

公司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起人将其在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拥有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以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92,840,643.16 元按照 1.326295: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 7,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22,840,643.1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缴情况			设立（截止变更登记申请日）时实际缴付			持股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长虹塑料集团有限公司	3,612	2013.7.31	净资产	3,612	2013.7.31	净资产	3,612	51.6
郑石磊	1,204	2013.7.31	净资产	1,204	2013.7.31	净资产	1,204	17.2
郑振军	1,204	2013.7.31	净资产	1,204	2013.7.31	净资产	1,204	17.2
包晓宇	350	2013.7.31	净资产	350	2013.7.31	净资产	350	5.0
朱继弘	280	2013.7.31	净资产	280	2013.7.31	净资产	280	4.0
南微丹	210	2013.7.31	净资产	210	2013.7.31	净资产	210	3.0
倪庆雷	140	2013.7.31	净资产	140	2013.7.31	净资产	140	2.0
合计	7,000			7,000			7,000	100.0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0,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00 元。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以其持有的原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该等净资产已经经过审计、评估，发起人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42,544,211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现有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

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依法享有同种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评估，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披露。

对于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本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上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对诉讼主体、期间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 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 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提请股东会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发生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

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外)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 (除提供担保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六) 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担保; 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签订许可协议; 放弃权利;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条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制度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出程序。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有关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五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

议的，可以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所有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所有股东。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记载所有提案的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股权登记日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全体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委托代理人，由

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七十三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四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 (二) 代理人的姓名；
-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没有注明，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六条 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议题；
- （二） 董事会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三）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 （四）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 （五）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六） 审计委员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 （七） 公司应给予审计委员会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给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议题；
- （二） 董事会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三）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四）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 （五） 审计委员会对于上述请求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六） 审计委员会未向审计委员会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七) 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八) 公司应给予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给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制度。

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发行公司债券；
-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撤回终止挂牌相关事项；
-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

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三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九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個人資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九条 截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之日，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如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的具体情形、拟聘请该

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一)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第一百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的人数多于 1 人，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 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二)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 2 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第一百〇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同时采用现场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时，公司应当对每项议案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在现场只能投票一次。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终止挂牌事项；
- (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

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第五章 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三条 属于股东会审议范畴的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一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该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其他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作出决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届满；
- (八) 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

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因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会选举公司董事时，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以保证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据为己有；
- (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五)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 (六) 接受审计委员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七) 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如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决议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除外。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节有关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节有关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公司依照本章程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对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予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为九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非独立董事六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职工董事一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如下: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六)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八)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5%以上的且不属于股东会审批范围的关联交易。

(九) 公司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借款、资金拆入、开立票据等事项, 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即可实施。

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事项, 由总经理做出。

本条中, “资产”不包括公司的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等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消耗或产出的物资。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依照其合理判断, 严格遵守并执行股东会决议, 并就具体操作性的事项作出安排和决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制度,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制度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就上条第 (八) 项所规定的董事会授权, 董事会应严格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不得将《公司法》所规定的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权给公司董事长

行使或直接作出决定；但为执行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执行该决议过程中所涉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和具体。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但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授权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可以依照其合理判断，严格遵守并执行董事会决议，并就具体操作性的事项作出安排和决定。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亦可以口头方式通知；通知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但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可随时召集董事会会议，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包括以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以及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第一百五十二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传真方式进行，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按规定的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董事对所审议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 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的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 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等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其他独立董事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 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 股东会审议通过, 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六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
-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 (三) 现场检查情况（如有）；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五) 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由董事会秘书分管，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五)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 (六)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七)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八)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与职责范围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相应调整。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该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公司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或者领薪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九)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待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后，在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董事会秘书离任后仍负有持续履行保密的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币。公司采用中国认可的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和原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总经理和财务总监须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订公司的会计制度和程序，报董事会批准。会计制度和程序须呈报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及当地财政和税务部门。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币和人民币兑换率应采用公司实际收到或支付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买卖的官方价格。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公司可在中国境外开立外汇银行账户。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如下：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 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

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3、实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三)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拟定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区分不同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的比例。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〇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图文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送出；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定期会议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图文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书面方式进行；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也可以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的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图文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送出的，发出日期即为送达日期，但应采取合理的方式确认送达对象是否收到。

第二百一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二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及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后，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三十六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四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党建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单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及时组建党组织，如暂不具备组建条件，支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组建群团组织等方式，在本单位开展党的工作。本单位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支持建设党的活动阵地，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人员、场地和经费支持。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根据本章程拟定股东会制度，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制度应作为章程的附件，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少于”、“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五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

第二百五十一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字盖章页)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郑元和